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洪惠有：本院受理原告江飞与被告洪惠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82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洪惠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飞砂石料款23300元，并支付该笔欠款自2025年4月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3.1%）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